



# 「兒童為本」 離異家庭兒童福祉跨專業研討會

## 維護兒童福祉 由積極處理心靈需要開始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林文瀚法官

2019年5月23日

# 「專業團隊」互相配合的重要性

- 醫療團隊，病人家屬，甚至病人均需互相配合，讓病人得到適當的治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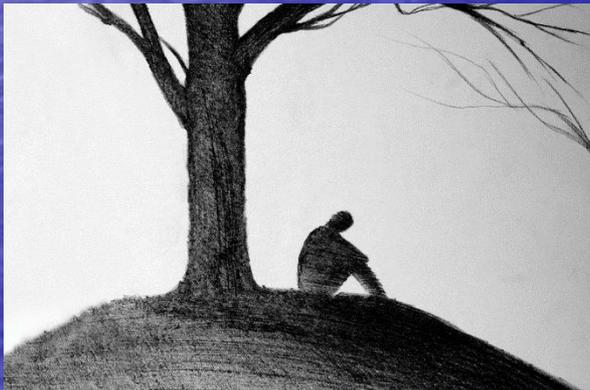
# 處理婚姻訴訟的「專業團隊」

- 婚姻破裂時，家庭就像患病
- 當事人，子女，雙方的父母都會受到影響



# 處理婚姻訴訟的「專業團隊」

- 家庭成員也需要情緒上及實質性的支援
- 家庭中的子女同樣會出現各種負面的情緒及問題



# 處理婚姻訴訟的「專業團隊」

走出傷痛，重建新生活，需要參與協助  
離異家庭的團隊



# 「家庭資源」的再思

## [2019]HKCA 347







# 實務指示15.10 - 家事調解(一)

- 從2000年開始，司法機構正式推行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
- 由於計劃成效顯著，由2003年起家事調解確立為常設措施
- 實務指示15.10 — 家事調解  
已清楚列出，法院基本採納的方針是鼓勵當事人自願地參與調解，要求當事人考慮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其中一個途徑





## 實務指示15.10 - 家事調解(二)

- 法律程序中其他答辯人/ 介入人同樣可以參與調解
- 律師應提供適當的意見給各方，在調解時採取合作的態度



## 實務指示15.10 - 家事調解(三)

- 當事人/介入人有責任積極考慮，透過比訴訟更符合經濟及時間效益與相稱的途徑來解決紛爭
- 調解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院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，會考慮訴訟一方是否曾不合理及固執地拒絕調解的建議



# 對家事調解的態度

- 離婚的訴訟不應該單純被視為一般的民事案件
- 離婚訴訟是一個歷程，牽連著當事人的上一代及下一代福祉的過程



# 對家事調解的態度

- 律師鼓勵當事人積極與對方建立真誠及具建設性的對話
- 離婚案件中的當事人在情感上的經歷尤其深刻，可能會：
  - 選擇逃避對方
  - 關上所有能溝通的門窗
  - 把案情交由律師作主導



# 對家事調解的態度

- 參與調解以交代式的心態，沒有誠意和準備
- 調解達至和解的機會率會大打折扣
- 應認真及務實地處理離異的議題



# 對離異家庭的支援

- 看待離婚案件，不應單從法律角度出發
- 各專業團體均應負起教育當事人的角色
- 社會福利署及社福團體都設有相關的支援服務給離異家庭
- 適當的輔導及協助，有助當事人面對婚姻訴訟，釋放情感上的包袱



# 對離異家庭的支援

- 處理情緒鬱結
- 以正面的態度去處理婚姻訴訟，重建離異後的生活



# 對離異家庭的支援

- 不是所有的調解員都接受過專業的心理輔導訓練
- 建議當事人尋求專業的心理輔導後，才進行調解
- 星加坡家事法庭強制規定所有涉及兒童的案件，必須接受法庭安排的專業輔導，再參與由法官主持的調解會議



# 對離異家庭的支援

- 香港未有法定強制規則要求當事人接受心理輔導
- 業界不應忽視情緒及情感包袱，需要適當處理



# 對離異家庭的支援

- 在必要時，社工、律師甚至調解員應知會法庭有關離異家庭情緒上的需要
- 讓法官考慮因應子女的利益作出適當的指示及安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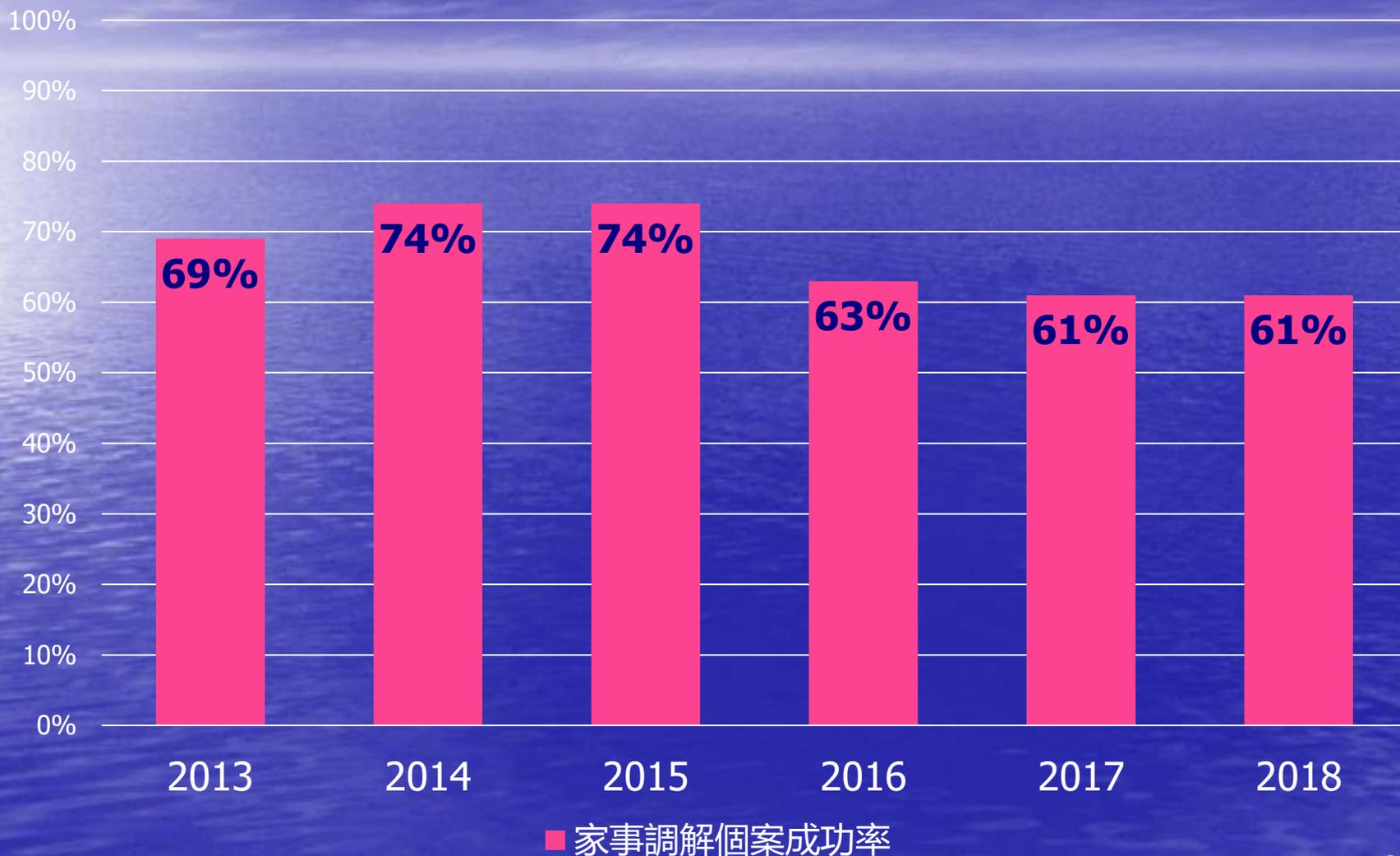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數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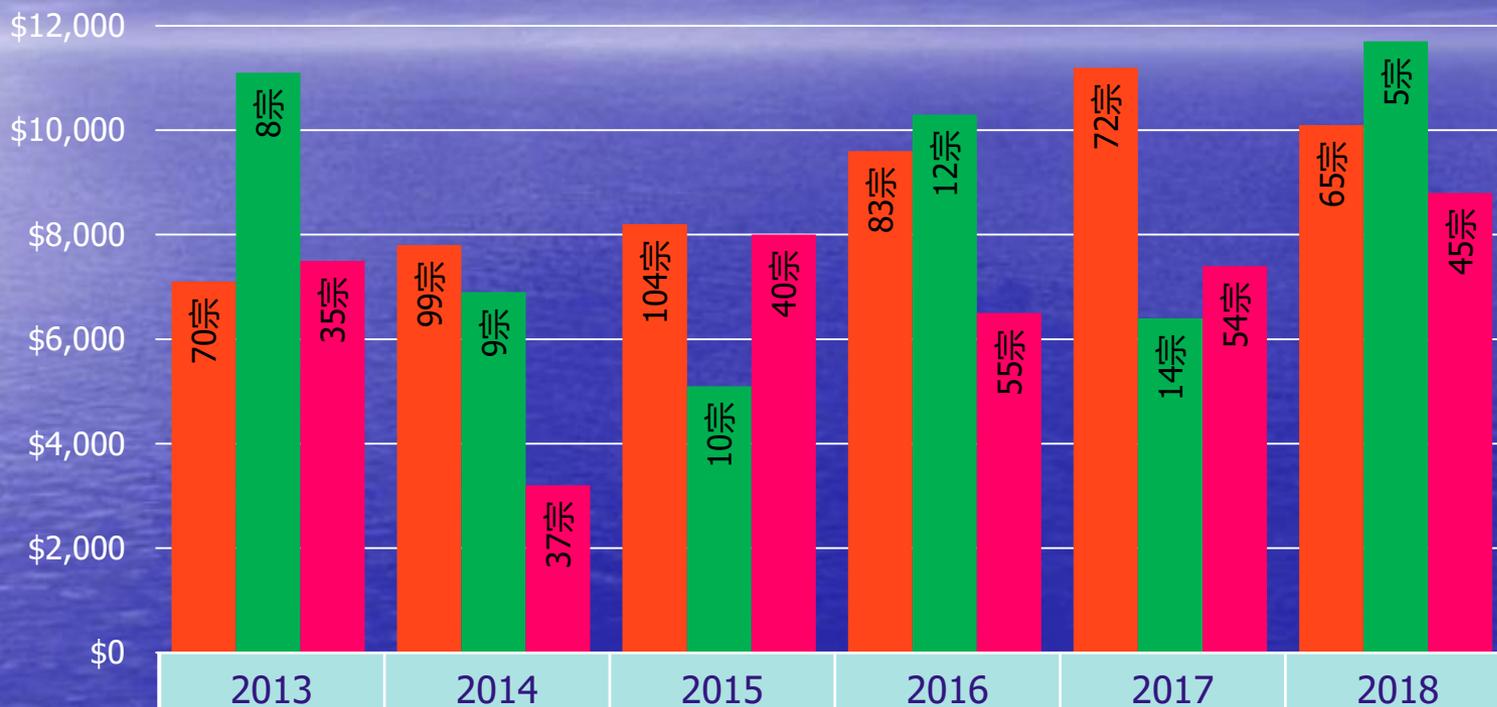
# 近年經司法機構調解辦事處轉介的 家事調解個案成功率





# 近年經司法機構調解辦事處轉介的家事調解個案平均調解費用

平均調解費用 (港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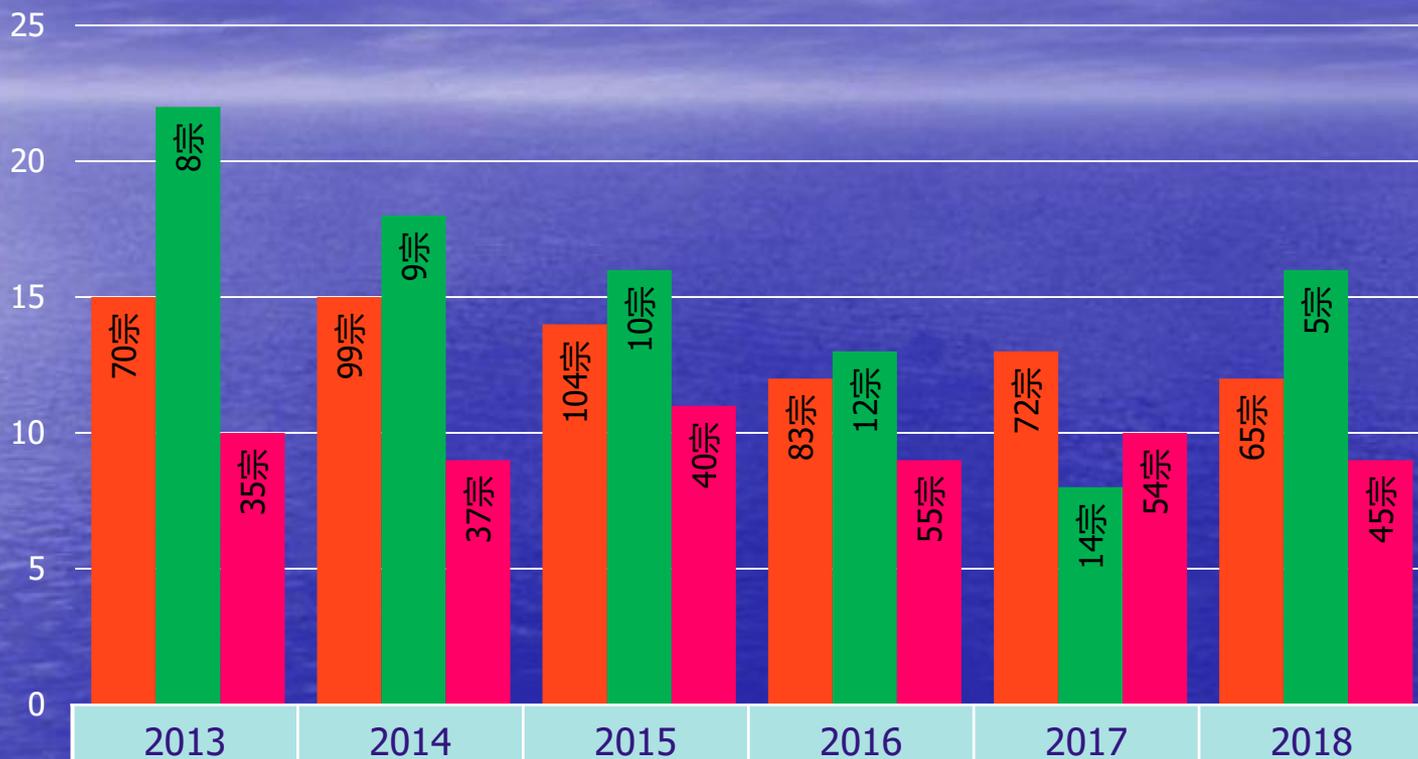
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
達成全面協議	\$7,100	\$7,800	\$8,200	\$9,600	\$11,200	\$10,100
達成部份協議	\$11,100	\$6,900	\$5,100	\$10,300	\$6,400	\$11,700
沒有達成協議	\$7,500	\$3,200	\$8,000	\$6,500	\$7,400	\$8,800

\* 於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及2018年，73%、67%、68%、65%、44%及42%個案均委任非政府機構的調解員進行家事調解。這些非政府機構均會向經濟有困難的人士酌情減免調解服務收費。



# 近年經司法機構調解辦事處轉介的家事調解個案平均所需時間

平均調解所需時間 (小時)



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
達成全面協議	15	15	14	12	13	12
達成部份協議	22	18	16	13	8	16
沒有達成協議	10	9	11	9	10	9



# 綜合調解辦事處的成立

- 司法機構於灣仔政府大樓成立綜合調解辦事處
- 2018年5月2日正式投入服務
- 推動家事調解已有19年的歷史
- 教育者角色
- 推廣家事調解的優點



# 香港家事法庭

- 案件由1999年的14,120宗增加至2018年的23,345宗
- 家事法庭共有10位法官
- 2018年由訂定日期至聆訊(有抗辯案聆訊)平均輪候時間111日
- 考慮增設聆案官的編制，集中處理有關子女及經濟濟助的聆訊





# 新的「排解財務糾紛」試驗模式

- 邀請一位家事調解員在庭內參與，協助法官一併處理聆訊中的爭議
- 法官向當事人作出適當的指引，調解員在庭外的會議室為雙方繼續主持調解的討論
- 調解員及雙方向法官尋求指示，隨即作出跟進
- 希望協助離異的當事人達到共識

調  
解  
員



法  
官





# 新的「排解財務糾紛」試驗模式

由家事法庭法官進行首次約見

由家事調解員在其辦公室為婚姻訴訟當事人  
進行諮詢會面或初步會面  
(在獲得婚姻訴訟各方的同意後 →  
會面的內容可於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中向法院披露)

家事法庭法官會邀請一位家事調解員參與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，  
法官會向婚姻訴訟當事人作出適當的指引

調解員會在庭外的會議室為婚姻訴訟當事人繼續主持調解的討論。  
若調解員及雙方需要向法官尋求指示，亦可隨即作出跟進

# 訴訟以外的選擇 -調解-

- 訴訟思維模式需要轉變
- 關注當事人及子女心靈需要
- 繼續教育及培訓
- 脫離敵對軌道，維護兒童福祉





維護兒童福祉  
由積極處理心靈需要開始

